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五）小额信贷方面

27. 乌云镇、朝阳镇没有安排部署及排查小额贷需求相关资料。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排查工作。由小额信贷专项推进组对854户脱贫户及6户监测对象开展小额信贷需求排查工作，利用已掌握的数据及实地入村了解，认真筛查，逐户推进，对有贷款意愿、有合理发展生产项目且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在贷款手续齐全的情况下，确保做到“应贷尽贷”；二是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嘉荫农商行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通过营业网点、金融服务进村等渠道，宣传乡村振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涉农领域信贷产品等，实现宣传面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商行。

完成时限：2022年7月14日前。

（六）问题整改方面

28. 《黑龙江省2021年度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黑农组(2022) 3号)文件下发到县里，嘉荫县未形成整改方案，不重视整改工作，进度缓慢。

整改措施：嘉荫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主要领导要求此次整改方案要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上讨论后下发，为保障整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我中心先下发了整改通知，并于6月30日制定印发了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